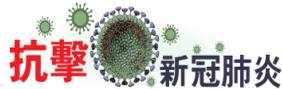


單向封英關 港拒變種病毒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美釵)英國變種新冠病毒來勢洶洶,撞正海外學生「回港潮」,大批留英學生或港人返港,隨時有機會將新病毒帶入香港。香港特區政府21日宣布,22日零時起禁止所有英國載客航班抵港;而本月初之後已抵港的英國旅客,在完成14天酒店檢疫後,必須在家隔離多7天,以及額外接受一次病毒檢測。

在「回港潮」下,過去20天共有5,000多人從英國抵港,兩地人流往來頻繁。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21日召開記者會表示,香港必須防範變種病毒流入。因此,宣布22日零時起禁止所有從

英國抵港的客機降落,此外航空公司必須禁止過去14天曾停留英國超過兩小時的人士登機來港。

本月抵港者須隔離21天

至於已抵港的英國旅客,特區政府規定由本月2日從英國抵港人士,除跟隨其他海外來港人士在酒店隔離14天外,還需要額外在家隔離7天,並在抵港第十九或第二十天再到政府轄下社區檢測中心做一次病毒檢測,在未有報告結果前「禁足」在家,即前後需要接受21天檢疫隔離。

然而香港的防範措施仍不是滴水不漏,陳肇始承認英國抵港人士完成14天酒店隔離後,轉往家居隔離的專車交通安排仍未落實,檢疫人士回家時可以搭乘公眾交通工具,她強調:「政府會盡快安排,若酒店房間許可,檢疫人士可選擇在酒店隔離多7天。」此外,檢疫人士的第十九天、

第二十天病毒檢測,必須親自到政府轄下社區檢測中心採樣。其間可乘搭的士或私家車,政府也沒強制規定檢疫人士必須記錄的士車牌,方便日後追蹤。

最大漏洞是轉機人士,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陳松青表示將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599H,規定航空公司需要確保乘客過去14天沒有在英國逗留超過兩小時,才能夠允許登機。然而,政府目前無電腦系統追查旅客的旅行史,無從查證旅客有否虛報旅行史。同時,在家檢疫額外7天的人士,政府仍未落實向他們派發電子手帶,陳松青表示將與資科辦人士研究會否為相關檢疫人士設立手帶。

若變種襲港每日至少140宗

出席記者會的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梁卓偉則指,新變種病毒的病毒株有20個基因突變情況,更容易入侵人體細胞,根據多

國科學團隊研究結果顯示,變種病毒比原有病毒的傳播力高75%。若香港在多重防疫措施下仍有「漏網之魚」令新變種病毒流入社區,導致群組爆發,疫情大爆發便一發不可收拾。

他解釋,當「即時繁殖率」低於1時,代表疫情回落,並能夠逐步控制;但當數字高於1時,疫情便逆轉,難以控制。早前的跳舞群組高峰,「即時繁殖率」是3,現時已經降至0.81,但如果變種病毒出現爆發,他相信「即時繁殖率」會飆升至1.42,他舉例如果每日確診個案是100宗,當出現變種病毒,一周內每日確診個案就增加四成至140宗。

他透露,港大化驗過本地確診者,全部沒有帶變種病毒;但過去14天,由英國來港的人士中有18人確診,他們的病毒樣本已送到港大實驗室做基因分析,最快本星期內得悉他們的病毒有否變種。

新措施防變種病毒

- ◆禁止英國客機抵港
- ◆禁止航空公司讓過去14天曾在英國逗留超過兩小時者登機
- ◆本月2日或以後從英國抵港人士,完成14天酒店隔離檢疫後,額外居家隔離7天
- ◆本月2日或以後從英國抵港人士,在抵港後第十九或二十天,再次接受病毒檢測,沒有結果前不得外出活動
- ◆研究修例,賦權政府將強制檢測令延長超過14天

生效日期:12月22日零時

資料來源:香港食物及衛生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美釵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21日一致裁定《禁止蒙面規例》司法覆核,政府方終極勝訴,而25名反對派提出的上訴則被駁回。判詞指,港府去年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並無違憲,即合法與非法遊行集會均不可蒙面。判詞認為,《禁止蒙面規例》雖會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港府在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之間已取得公正的平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度因原訟庭裁定違反基本法而失效。之後,香港律政司提出上訴獲部分得直,上訴庭早前裁定港府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屬合憲,以及禁蒙面法部分合憲。不過,律政司和提控的前任泛民議員均認為條例尚有須釐清之處,並獲上訴庭批出終審上訴許可。本次涉及緊急法及《禁止蒙面規例》的終極上訴案,政府方上訴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律政司司長,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孫靖乾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反對派上訴人郭榮鏗等24人由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及陳文敏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另一反對派上訴人梁國雄(長毛)則由潘熙資深大律師代表。

五法官一致裁定政府得直

案件由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霍兆剛、張舉能,以及海外非常任法官賀輔明,合共五位法官審理。五位法官一致裁定政府上訴得直。

終審法院拒絕反對派就《禁止蒙面規例》違憲問題所提出的覆核,指雖然根據基本法,立法權力歸屬立法會,但立法會亦可授權他人,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規。判詞強調所指的並非一般立法權,而是根據緊急法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制定附屬法規的權力,特首的權限雖然寬廣且有彈性,但並非違憲,亦不是完全沒有受到有效的制約。例如基本法要求對公民權利設限必須符合「依法規定」和「相稱性」的要求,亦受制於司法覆核或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等,故此不認同是權力過大。

示威者蒙面起「壯膽」作用

至於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否合憲,終極判詞指沒爭議的是去年10月初,香港經歷暴力升級,出現法律與秩序敗壞的情況。示威者及支持者佩戴蒙面物品,為其參與暴力行為起了「壯膽」作用,以及濫用匿名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及警方調查,亦有蒙面暴力示威者混入和平集會中,令集會演變成暴力。

集會示威等自由權利非絕對

終審法院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旨在應對持續多個月暴力及不法情況,而有關情況導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構成緊急法下危害公安的情況。雖然《禁止蒙面規例》會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因而裁定在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下,進一步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限制都是相稱的,而有關限制是為了達至正當目的,即避免及遏止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成暴力場面。

判詞續指,考慮因為暴力示威者而受到人身及財產損害的人士,希望和平示威但因持續出現的暴力情況而卻步的人士,以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再考慮蒙面示威者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自以為不用受到法律制裁而作出損害法治的行為,裁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作出的一個相稱回應,而該等限制沒有超乎合理所需,認為政府在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之間已取得公正的平衡。

港府終極勝訴 遊行不可蒙面

判詞指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已取得公正平衡



示威者及支持者佩戴蒙面物品為其參與暴力行為起了「壯膽」作用。資料圖片

不少暴徒均蒙面掩飾身份。資料圖片

大批戴上面具及蒙面的示威者非法集結。資料圖片

判詞摘要

- 《禁止蒙面規例》雖會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政府在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之間已取得公正的平衡。
- 根據香港基本法,立法權力歸屬立法會,但立法會亦可授權他人,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規。
- 使用《禁止蒙面規例》旨在應對去年持續多個月暴力及不法情況,達至正當目的,即避免及遏止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成暴力場面,而有關情況已導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構成緊急法下危害公安的情況。
- 引用緊急法限制受保障權利的規例,亦須符合香港基本法中「依法規定」及「相稱性」的要求,並受制於司法覆核或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等,故不認同是權力過大。
- 考慮各方示威者利益,以及蒙面示威者隱藏身份作出損害法治的行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作出的一個相稱回應,而該等限制沒有超乎合理所需。

資料來源:香港終審法院判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暴徒蒙面打砸燒 特首引用緊急法



去年6月香港爆發修例風波後,大批黑暴不時蒙面混入遊行集會中向警方作出挑釁及大肆燒、砸、打等破壞行為,屢屢引發暴力衝擊事件。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遂在去年10月5日引用俗稱緊急法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不過,該條回歸以來首次引用的規例,隨即被25名時任立法會議員及前議員的反對派質疑其合法性與合憲性,並提出司法覆核。

及至去年11月18日,僅實施一個多月的《禁止蒙面規例》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違憲,而該規例在同年12月10日正式失效。隨後,代表政府方的律政司提出上訴,至今年4月9日終由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政府方部分上訴得直,即以《緊急法》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僅在「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下生效。

由於政府方及提控的反對派一方均不滿判決,認為有關規例尚有須釐清的法律觀點,雙方遂繼續提出上訴到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案件上月24日及25日經一連兩天聆訊後,21日頒下判詞,裁定政府終極勝訴,即《禁止蒙面規例》並無違憲。換言之,根據終審判決,日後無論合法與非法遊行集會,參與者均不可蒙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黑暴不時蒙面混入遊行集會中打、砸、燒。資料圖片

確立緊急法符基本法 港府歡迎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特區政府21日對香港終審法院裁定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的司法覆核獲得終極勝訴表示歡迎,認為有關判決確立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符合基本法,以及《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活動使用蒙面物品而限制相關權利是符合相稱性要求。

代表政府方的香港律政司指,終審法院確認《禁止蒙面規例》在本質上需要賦予行政機關寬廣且具彈性的立法權力,以迅速及充分應對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應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為符合公眾利益時,就訂立規例作出決定。

隱藏身份避制裁 對法治損害

至於在《禁止蒙面規例》方面,終審法院亦注意到一些權利受該規例所施加的限制影響,但強調此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是可受到合

法限制的,包括公眾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方面。

律政司續指,終審法院認同《禁止蒙面規例》的預防和阻嚇性質十分關鍵,而避免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成暴力衝突是其正當目的之核心部分。

特區政府完全同意終審法院指出,在尋求為社會利益和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時,需考慮香港的整體利益:蒙面違法者隱藏身份,以為不用受到法律制裁而作出違法行為,實屬對法治的損害。